

将老年大学办到居民“家门口”

镇海探索“文化养老”新模式

“陈阿姨，你这幅画画得交关赞！”日前，镇海区瀛浦康悦颐养院的活动室不时传出欢声笑语，10余名老年人正在老年大学老师的指导下创作农民画。这里是镇海区老年大学的一个教学点。“家门口”就能上老年大学，方便得很。”陈阿姨说。

近年来，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与社会提供的教育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凸显，老年大学的入学名额成了稀缺“资源”。镇海将老年大学教学点拓展到(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站，让老年人甚至无需离开居住点就能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享”。

新闻聚焦

记者 何峰
通讯员 汪晶

受限于场地、师资，老年大学“报名难”成常态

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已不满足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已从过去单一的物质需求转变为更丰富的精神层面的需求。“虽然尽我们所能开出了86个班级，但受教学场地、师资的限制，还出现了‘报名难、入学难’的现象，部分老年人‘文化养老’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镇海区老年大学负责人告诉记者。

创办于1987年的镇海区老年大学位于招宝山街道，学校开设语言文学、书画摄影、体育舞蹈、音乐、戏曲艺术、医学保健、计算机等7个

系、42个专业，共有老年学员2073人，目前每个班都呈满额状态。“名额很紧张，尤其是热门专业，每次都是‘秒杀’，很快就满了。”镇海区老年大学的工作人员说。

如何缓解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的矛盾？镇海在2017年实现了各镇(街道)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村(社区)居家养老站的全覆盖，一批兼具日间照料、老年助餐、医疗康复等功能的“家门口的养老中心”应运而生。“要把这些养老中心充分利用起来，使它们兼具文化教学功能，让更多的老年人受惠。”镇海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为此，镇海打破传统教学场地的限制，实施老年教育的办学转型，将老年大学教学点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延伸，打造“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教育网络体系。

教学资源下沉，打造“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感谢老年大学、同学和服务

社，让我在歌声中收获快乐和感动。”让朋友介绍，张建芬半年前报名参加了镇海区老年大学在“新三板”服务社举办的红歌班，如今她每周去服务社5次，和伙伴们一起唱歌。

“新三板”服务社是一家日间照料机构，2017年开始，镇海区老年大学在这里举办老年教育实体班。并统一安排师资及开课时间，目前有1100多名学员参加，是2019年省首批村居老年教育示范点。“课程从办学之初的13门增加到目前的26门；课程内容充分对接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从器乐演奏、声乐表演到计算机、智能手机使用再到养生知识、体育运动技巧等。”“新三板”服务社负责人告诉记者，“老年人实现了就近上学”。

“我们以‘快乐教学’为特色，并坚持公益性。”镇海区老年大学负责人说，“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有报名易、离家近、熟人多、互动快等优势，可以让更多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学”的愿望。

截至目前，镇海区老年大学已在6个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增设10个教学点、23个班级，学员1600多人，覆盖了50%的养老机构和100%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形成了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老年教育网络体系。据镇海区老年大学负责人介绍，目前还在继续拓展教学点，全部建成后预计惠及3000多名老年人。

探索创新不止，尝试“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

“老年人的文化需求有其特殊性。一方面，这些年老年人的文化需求显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另一方面，部分老年人出行不是很方便，需要把文化资源送到他们身边。”镇海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镇海正以老年电视大学为载体，探索网络教学与实体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扩大覆盖面。

此外，在各村(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或文化礼堂，依托远程教育网络，在每周五开展老年电视大学教育。依托这些场所，通过村(社区)自请老师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文化类、养生类的讲座和培训。目前，镇海区各村(社区)的老年电视大学注册学员3500人，覆盖率达100%。

下一步，镇海区老年大学将加强推进“银辉”党建、“银辉”志愿服务，进一步向老年公寓、敬老院、托老所、农村文化礼堂等阵地延伸老年教育，让更多的老年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60余名画家采风月湖十洲新景

本报讯(记者张正伟)昨天上午，“十洲新韵·妙笔丹青”——天一阁·月湖名家写生活动举行，60余名画家走进芙蓉洲、芳草洲、菊花洲、雪汀、月岛等月湖十洲新景采风。

本次活动由天一阁·月湖景区管委会、海曙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海曙区美术家协会组织画家以天一阁·月湖景区为写生基地，用丹青妙笔描绘海曙之美。本次活动策划人、海曙区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阎云泉说：“采风创作活动将持续近半年。明年开春之际，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出50幅优秀作品并公开展出。”

雪窦山弥勒文化节下月开幕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奉化区委报道组严世君)记者昨天下午从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雪窦山弥勒文化节首次上升为宁波市节庆活动，开幕式定于11月5日上午在奉化雪窦寺龙华广场举行。

据活动组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弥勒文化节将继续围绕“慈行天下·和乐人间”主题，安排5大板块、8项主题的论坛、展览及群众性活动，其中包括中国佛教讲经交流会、雪窦山全国摄影展两项国家级活动。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4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10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19年10月15日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宁波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2003年1月8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发布；根据2006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6年1月1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18年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改)。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17年4月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9年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5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10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19年10月1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顺应机构改革需要，决定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财政、统计、审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

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

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活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自批准之日次月起计发，按月发放。取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自作出取消、调整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可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政策扶持和相关待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网络，健全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网上长期公示，公示中应当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

第三十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县(市)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随机走访调查。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应当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应当每季度至少复核一次，并且定期进行走访调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家庭成员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

根据复核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报请区县(市)民政部门作出保留、变更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区县(市)民政部门变更或者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安排、科目设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

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者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民政部门应当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中有意隐瞒或者歪曲事实，或者违反公开原则，不接受群众监督的；
(二)擅自改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
(三)贪污、截留、挪用、私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
(四)故意刁难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点五倍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以申请有关专项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

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可以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范围，并制定具体的扶助政策。

第三十八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对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作出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2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坚持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劳动自救相结合，应保尽保与引导就业相结合。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辖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市和区财政分级负担；县(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条 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和审批工作。

财政、统计、审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及服务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社会力量从事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家庭情况核对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帮扶方式，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生活帮扶、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

等服务。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标准

第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本市户籍家庭在规定的期限内，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支出型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另行制定。

前款所称的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慢性病或者遭受意外人身伤害，按规定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扣除各类医疗保险补偿、商业保险赔付、各类补助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总和。

第十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公布。根据区县(市)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差异化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子女；
- (四)共同居住的父母；
- (五)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户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

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一起的，可以向多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在同一区县(市)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其齐备的，应当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予以登记，并报请由区县(市)民政部门组织进行入户调查。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如实记录调查情况。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承办。

第十九条 当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应当根据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委托，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依据；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熟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情况的居民代表参加。参加民主评议的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的村、社区公示七日，公示过程中出现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区县(市)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起，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入户抽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确定保障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并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初审意见、审批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向作出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民政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出初审意见、审批决定的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户籍在本区县(市)内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关系转移和变更手续；跨区县(市)变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均差额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百分之三十的，按照百分之三十计发。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